



「基督的面上閃耀着天主的光榮」(格後4:6)

序

中文新舊約合訂本，幾經艱辛，終於出版面世了。現在謹以孝愛的心腸，與興奮的心情，將此書獻給我國的天主教會。我們由衷地感謝萬善萬美之源在天之父，虔恭地懇求他降福我們的每一位神形恩友。我們明知，如果沒有他們精神方面的支持與物質方面的援助，這部中譯聖經合訂本，很難於今日完成。我們更懇求天父，以聖神的恩澤，充溢每位讀者的心靈，為光榮他和他的聖子，我們的救主耶穌基督。最後，我們以至誠的心，深望每位讀者，效法天主之母，童貞聖母瑪利亞，常將天主子耶穌基督的奧蹟，默存於心，反覆思念（路2:19-51）。

我們坦誠地說過應說的話以後，茲將有關出版這部合訂本的原則與方法，向諸位讀者報告如下：

本學會同人，對本學會以前的譯文，作了一次徹底的修訂；特別對於舊約部份，覺得有重新翻譯的必要。這次的修訂，一如以往翻譯一樣，仍舊依據原文，即希伯來、阿刺美和希臘文，間或有時依據古譯本，將艱澀的經文稍加修改，很少採用近代學者的臆測。為了促進合一運動，我們在新約的修訂工作上，曾參考了最近基督教五個聖經公會聯合印行的聖經希臘版本。這版本是一九六六年由艾朗德（Aland）白賴克（Black）墨則格（Metzger）魏革倫（Wikgren）四位極負盛名的學者所細心校勘的。不過，在選擇異文方面，有時我們未能盡表贊同或採納。然而，如所周知，在校勘方面，要想使所有學者的意見，完全趨於一致，幾乎是不可能的事；同時，艱深疑難的問題，也實在可說是無法解決；但爲了遵守有助於合一運動的措施，我們仍尊重而參考了他們的意見。

在翻譯多俾亞傳和友弟德傳時，我們採用了西乃抄卷，因而與拉丁通行本和其他近代譯本，略有出入，因爲這些譯本，大半是根據亞歷山大抄卷或梵蒂岡抄卷而譯成的。

德訓篇一書，我們雖譯自希臘文，但同時也參考了最近在古開羅的舊書庫中，以及在死海近旁的古木蘭，和一九六五年在瑪撒達所發現的本書希伯來文殘卷。爲了更進一步瞭解本書希臘譯者的原意，我們自始至終，將希臘本與古拉丁譯本和敘利亞培西托譯本，加以比較和對正。至於拉丁通行本所特有的辭句，我們仍舊全部保留，以小字體排印。我們如此作，是因爲這些經文往往與希伯來文殘卷和敘利亞譯本極相吻合；尤其因爲在拉丁教會內，許多世紀以來，在禮儀上採用了這些經文。至於本書的章節，全依拉丁通行本排列。

至論聖詠集的翻譯，雖也譯自希伯來原文，但我們却作了一個新的嘗試，就是放棄了過去無韻文的翻譯，而試作有韻文的翻譯。採取這種翻譯的理由，是爲了在禮儀上便於誦讀。

爲了切合實際，我們盡量縮短了每卷的引言和注釋。對於那些欲求聖經高深知識的讀者，我們仍建議，請他們參考本學會以前出版的聖

經各卷注釋。對於那些工作繁重與事務纏身，而沒有充分時間的讀者，我們認為本書的引言、注釋以及各種附錄和圖表，已夠他們瞭解聖經的主旨。如果讀者能進一步，如聖教會所期望的，以祈禱和默禱的方式閱讀本書，則更受益匪淺。

現在再向讀者特別介紹本書後面的三種附錄，這類附錄在中文聖經方面尚屬少見。

一、「歷代大司祭一覽表」：讀者可從這表內，正確地明晰一切有關宗教事務的事實，發生於何時何代，發生在那一位大司祭的任期中。

二、「聖經與世界大事年表」：在這表內，我們以編年體將選民的歷史，以及與選民有關的其他民族的歷史，和我們中華民族的歷史，加以比較，列表闡明。我們認為這一附錄，可使我國同胞，更方便而有效地傳誦救恩史。

三、「聖經教義索引」：

這是為了符合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的期望，而特別編製的，目的是使信友迅速而無誤地，直接從聖經中吸取天主啓示的各端要理，走上愈顯天父的光榮，生活於基督內的康莊大道。我們希望藉此索引，得到拋磚引玉的效果，就是說，希望每位讀者藉此索引，能將救恩史的大綱，加以質的擴充和量的增補。

至於地理圖表，以及其他有關聖經的插圖，都是參照專家和學者們最新的探討與研究的心得，而予以重新編製的。本書的題字「聖經」、「舊約」、「新約」六字，是臨自大秦景教流行中國碑。

最後，我們願用一首莊嚴而又古雅的讚頌辭，向我全國教胞表達我們的心願，並結束這篇序文：願光榮藉着天主聖子，在天主聖神內，並在聖教會內，永遠歸於天主聖父！

思高聖經學會謹識於香港

一九六八年八月十五日

聖母升天瞻禮

凡 例

- (一) 本書中人名地名，除教會與普通常用者外，大抵依原文音譯。
- (二) 本書引言、注釋引用的經文，概以本書譯文為根據。
- (三) 凡後人所加，或由他處竄入的經文，概置於方括弧內。
- (四) *號表示原文無只見於拉丁通行本。
- (五) 新約經文引用舊約經文，概括以『』引號。
- (六) 引言、注釋內，如引用原書經文，則不標書名，只標章節。
- (七) 引言、注釋內，注明出處時，章數用大字，節數用小字，如依³₆，即依撒意亞第三章第六節；如一書沒有章數，則節數概以大字標出。

目錄

舊約

新舊約全書總論	一
梅瑟五書引論	一
創世紀引言	一
創世紀	一
出谷紀引言	一
出谷紀	一
肋未紀引言	一
肋未紀	一
戶籍紀引言	一
戶籍紀	一
申命紀引言	一
申命紀	一
若蘇厄書引言	一
若蘇厄書	一
民長紀引言	一
民長紀	一
盧德傳引言	一
盧德傳	一
撒慕爾紀引言	一
撒慕爾紀上	一
撒慕爾紀下	一

撒慕爾紀下	四一三
列王紀引言	四五五
列王紀上	四五三
列王紀下	四九三
編年紀引言	五三九
編年紀上	五四一
編年紀下	五八三
厄斯德拉引言	六二九
厄斯德拉上	六三一
厄斯德拉下（亦稱「乃赫米雅」）	六四七
多俾亞傳引言	六六七
多俾亞傳	六六九
友弟德傳引言	六八七
友弟德傳	六八九
艾斯德爾傳引言	七〇九
艾斯德爾傳	七一
瑪加伯上下引言	七二五
瑪加伯上	七二七
瑪加伯下	七六七
智慧書概論	七九七
約伯傳引言	七九九
約伯傳	八〇一
聖詠集引言	八三七
聖詠集	八三九
聖詠集	三六三
聖詠集	三六五

箴言引言	一〇〇
訓道篇引言	三九
訓道篇	四一
雅歌引言	五三
雅歌	五四
智慧篇引言	六五
智慧篇	六七
德訓篇引言	八七
德訓篇	八九
先知書總論	一〇八九
依撒意亞引言	一四七
依撒意亞	一四五
耶肋米亞引言	二一九
耶肋米亞	二二一
哀歌引言	二九九
哀歌	二九七
巴路克書引言	三〇七
巴路克	三〇九
厄則克耳引言	三一九
厄則克耳	三二一
達尼爾書引言	三八七
達尼爾	三八九
十二小先知總論	一四一九

新 約

新約全書導論	五〇三
福音總論	五〇五
瑪竇福音引言	五〇七
瑪竇福音	五〇九
瑪爾谷福音引言	五五七
瑪爾谷福音	五五九
路加福音引言	五八七
路加福音	五六九
若望福音引言	六三七
若望福音	六三九

宗徒大事錄引言	一六八一
宗徒大事錄	一六八三
保祿書信總論	一七三五
羅馬書	一七三七
羅馬書引言	一七三九
格林多前後書引言	一七五六
格林多前書	一七三七
格林多後書	一七三九
迦拉達書引言	一七六五
迦拉達書	一七六七
厄弗所書引言	一七九一
厄弗所書	一八〇七
斐理伯書引言	一八〇九
斐理伯書	一八一七
哥羅森書引言	一八二九
哥羅森書	一八二七
得撒洛尼前後書引言	一八三五
得撒洛尼前書	一八四三
得撒洛尼後書	一八四五
弟茂德前後書引言	一八五一
弟茂德前書	一八五五
弟茂德後書	一八五七
弟鐸書引言	一八六五
弟鐸書	一八七一
大司祭與全燔祭壇	一八七三

以色列人宇宙觀圖	一〇一
吉民族分布圖	一一二
以色列人曠野行程圖	一二〇
大司祭與全燔祭壇	一二六
費肋孟書引言	一八七七
費肋孟書	一八七九
希伯來書	一八八三
希伯來書引書	一九〇一
公函總論	一九〇三
雅各伯書引言	一九〇五
雅各伯書	一九〇五
伯多祿前後書引言	一九一三
伯多祿前書	一九一五
伯多祿後書	一九二三
若望一書二書三書引言	一九二九
若望一書	一九三一
若望二書	一九三九
若望三書	一九四一
猶達書引言	一九四三
猶達書	一九四五
若望默示錄引言	一九四七
若望默示錄	一九四九

插 圖

會幕圖	一三二
結約之櫃與七盞金燈臺	一三四
十二支派分布圖	三一〇
埃及古歌舞女子與在烏爾出土之古豎琴	三五四
石柱與達貢、阿舍辣和巴耳神像	三八〇
投石器	三九〇
列王時代刀劍	三九八
撒羅滿聖殿和王宮構圖	四六二
猶大以色列分國圖	四六六
達味撒羅滿王國圖	四七六
列王時代耶路撒冷城	五二八
印章	五三六
乃赫米雅城垣	五六〇
友弟德傳地域	六九二
瑪加伯國	七四八
貨幣	七六二
約伯傳地域	八〇二
肩負鑰匙的人	一七〇
亞述的護國神革魯布	一三三〇
厄則克耳神視中所見的聖殿全圖	一三七六
厄則克耳神視中所見聖殿的外門和內門	一三七六
厄則克耳神視中所見的聖所的平面	一三七六

聖所的剖面圖	一三七六
厄則克耳神視中所見的巴力斯坦分配圖	一三八四
希臘與羅馬時代的燈	一五一四
耶穌受難行程圖	一五五〇
耶穌時代的十字架刑具及刑鞭	一五五二
聖經卷軸圖	一五九六
葛法翁會堂構圖	一六五〇
比拉多總督府	一六七四
耶穌時代墳墓的構造圖	一六七六
聖保祿傳教第一次行程圖	一七〇六
聖保祿傳教第二次行程圖	一七一四
聖保祿傳教第三次行程圖	一七二〇
聖保祿赴羅馬路程圖	一七三二
小亞細亞七教會分布圖	一九五二
號角	一九五八
附一 引用經書簡字表	一九七七
附二 聖經教義索引	一九七九
附三 歷代大司祭一覽表	一九〇〇
附四 年表	一九〇七

附錄

(甲) 聖經與世界大事年表	一一〇一七
(乙) 耶穌時代大事年表	一一〇四〇
(丙) 耶穌三年傳教年表	一一〇四三

附五 度量衡幣制與公制比較表

(甲) 舊約時代 一一〇四五

(乙) 新約時代 一一〇四七

附六 年曆

(甲) 充軍期後猶太教曆與希臘和羅馬曆對照表 一一〇四九

(乙) 猶太年曆節期表 一一〇五〇

地 圖

巴力斯坦地勢圖

古代寰宇圖

亞述帝國圖

波斯帝國圖

希臘文化地域

羅馬帝國

耶穌時代巴力斯坦圖

新舊約全書總論

新舊約全書，是數十卷經書的總集。這些經書的特點，在於它們的寫成有超乎自然之處，因為這些經書都是在天主聖神默感下寫成，賜予天主的子民——教會——的禮品。

聖教會自古以來，一致主張這部總集包括舊約四十六卷，新約二十七卷，共計七十三卷。但大多數的基督教派，由於只相信以希伯來文寫成的書才為聖經，因此現今只有希臘原文的巴路克、多俾亞傳、友弟德傳、瑪加伯上下、智慧篇和德訓篇七卷，未著錄在他們的聖經書目內。而天主教會自古即以希臘文七十賢士本為聖經，因而對上述七卷也一律認為是聖經。

這些經書稱為「約」，因為其中心思想，是天主與人類所立的盟約。天主與以色列民族在西乃山上所立的盟約，稱為「舊約」；耶穌以自己的聖血和聖死為全人類所立的永遠盟約，稱為「新約」。這些經書又稱為「聖經」，是為表示這些書所具有的獨特地位和神聖權威。書中所記述的一切，是吾人信仰及道德的大經，又為吾人立身經世的大道。

舊約經書的原文，除幾卷和幾小段外，大都以希伯來文寫成。後來僑居北非受了希臘文化影响的猶太人，因多不諳希伯來文，猶太人遂在公元前三至二世紀，將舊約各書譯為希臘文，即今所稱的「七十賢士譯本」。以後希臘語文也成了羅馬帝國的通用語言，宗徒們在各地宣講福音，為了方便起見，即時常利用這部希臘文聖經，為此這部希臘文聖經（包括四十六卷）自初即為教會所尊重，並具有極大的權威。

新約各書，全部是以希臘文寫成，只有瑪竇福音，原文雖為阿辣美文，但很早即已失傳；今所留傳的，只有希臘文本。

舊約全書的寫成，凡經一千餘年（約由公元前一三〇〇至一〇〇年），而逐漸彙為一集。新約全書是公元初世紀宗徒時代的作品。

新舊約全書通常分為三大類：即歷史書、先知書和智慧書（或訓誨書）。這是很廣泛的分類。至於作者，舊約大多出於先知及其他賢哲的手筆，新約是宗徒和宗徒弟子的寫作。但因全部聖經都是「因天主的默感寫成的」（弟後^{3 16}），經內的話是「由天主所派遣的聖人在聖神推動之下說出來的」（伯後^{1 21}）。為此我們不得不承認聖經的首要作者是天主。所謂「默感」，即是說：聖經的作者與編者（人）在天主的靈性感動之下，寫下天主願向他的子民（舊約與新約的教會）所要說的話。記下天主要他們記述的史事。有時天主也會向他們透露某些重要的事蹟，或直接向他們說話；這樣，作者不僅獲得了「默感」，同時也獲得了「啓示」。既然天主是聖經的首要作者，那麼聖經上所記載的，即是天主的話，即是天主的「聖言」。既然是天主的話，那麼聖經上所載的一切，句句都「真實無誤」。就是說：聖經作者在天主默感下所願

表示出來的意義，是不會錯誤的。但為瞭解作者所要表達的本意，必須先注意經書中每部書的文體和體裁：是散文或是詩體？是歷史或是傳奇？是寓言或是訓誨？因為每種文體有其獨特的意義。同時還應注意作者或編者的時代背景，因為時代不同，論事的觀點也各有異。比如古代民族，尤其以色列人對歷史的觀點，和今日的史學家的觀點，有絕大的不同。尤其聖經的作者或編者，是本着宗教觀點來編述歷史的過程。他們看歷史時，常着眼於天主為歷史的推動者和支配者；人民的盛衰興亡，常繫之於他們是否遵守天主的法律。

另一個極重要的問題，是聖經與科學。聖經的作者決無意以教授自然科學（如宇宙學、天文學、生物學、人類學等）為寫作的目的。聖經作者的目的是在於啓迪人類「獲得拯救的智慧」（弟後3：15）為此他們無意研究自然界的進化和人體的構造，其用意只在說明自然界和人類與天主的關係，教導世人，天地萬物都來自天主，一切都因天主的照顧而生存，最後又歸於天主。

還應當注意的是：為適當地研究聖經和解釋經意，人人必須先有信仰，並甘心接受聖教會的指導，因為天主把聖經委託給教會保管，因此只有教會才有解釋聖經的特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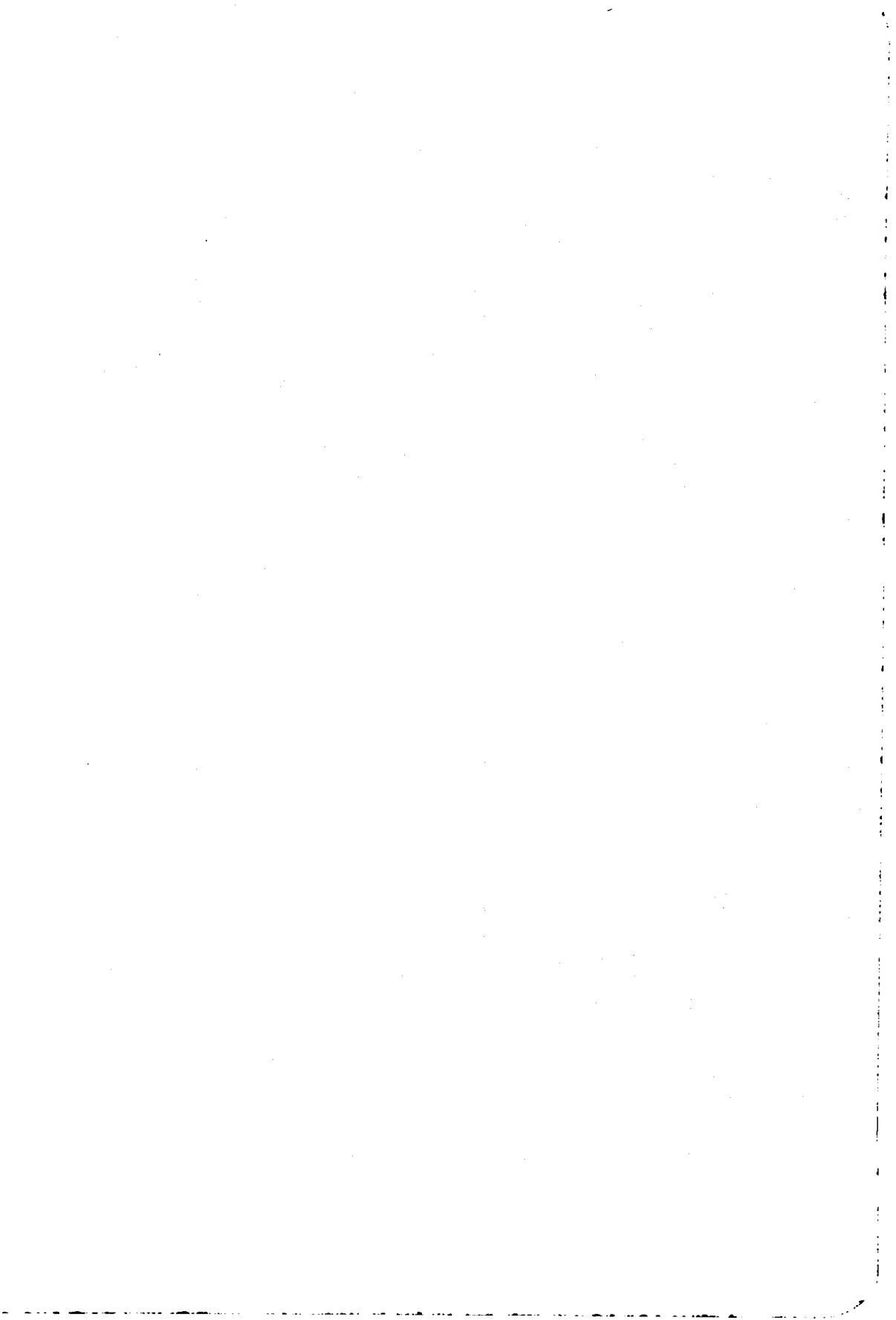
聖經中所記載的都是些最重要的真理，教父多稱聖經為天主給流徙的世人寄來的家書或天書。在這部天書內，天主先將自己啓示給世人並告知世人，天地萬物的來歷和目的，告訴我們天主原先怎樣給人類備下了幸福，現今的痛苦、患難和死亡又怎樣來的；天主在漫長的歷史過程中，怎樣逐步實現了他救贖人類的大計劃。舊約所載，即是天主為以色列民族所行的大事，所定的法律，所發的勸言和警告。這一切都是他為完成救贖人類工程的準備，甚至以民的被選，也是為準備萬民獲得救恩。新約則是全人類得救的大喜訊，記載人類唯一的救主耶穌基督救贖人類的大事；因為耶穌是天主第二位聖子，只有他才能把天主性體的真理啓示給人類。他降生成人，藉着自己的人性，完成了天主慈愛的計劃，使人與天主重歸於好，且提高了人類的地位，使人分享天主性的永福。

由此看來，耶穌基督實為舊新二約的中心，是「法律」（舊約）的終向（羅10：4）是「新約的中保」（希8：6）舊新二約各經卷的最後目的，就是叫人準備期待「我們偉大的天主及救主耶穌基督的光榮顯現」（鐸2：13）。

聖經為人類得救既有如此重要的關係，因此聖經對聖教會，對於一切基督信徒，對全人類的確是舉世無雙的無價寶書。聖保祿論舊約說：「凡所寫的，都是為教訓我們寫的」（羅15：4）「為教訓，為督責，為矯正，為教導人學正義，都是有益的」（弟後3：16）這些話對新約來說，更為恰當；而且可說，如果沒有聖經，我們無論對天主，或是對人，不會有一個正確的認識，因為只憑理性的自然神學是不夠的，決不能打動人心，惟有研讀聖經才能觸及我們靈魂的深處，使我們聽得見「生活天主」的話，領略天主威愛兼有的聲音，洞見他全能的偉大化工，明白他怎樣生養保存萬物，怎樣以他至高無上的主權宰治一切，裁判一切；又怎樣以他慈父心腸，導引迷途的蕩子，回歸父家。無怪乎教宗良十三稱聖經為

「神學的靈魂。」

誠然，一個懷有信德的教友，在恭讀默思聖經時，應覺得是與天主會晤，是在靜聽天主的勸導，是在聽他天之父的慈音。當他心有所得，情有所動時，自然就向天主說話，這即是祈禱。無怪乎聖教會自古即以聖經為讚美、祈禱、默想最好的寶書。信友如能日日如此讀經，與天主互訴衷曲，在日常的生活上或工作上，必能時時對越天主，承行他的聖意，臻於聖化一切的至境。為此教會不斷勸勉信友多讀聖經，尤其這次大公會議，對聖經研究與聖經誦讀特予強調。願我信友善體慈母教會的勸告，勉力天天去閱讀這部天賜寶書。



梅瑟五書引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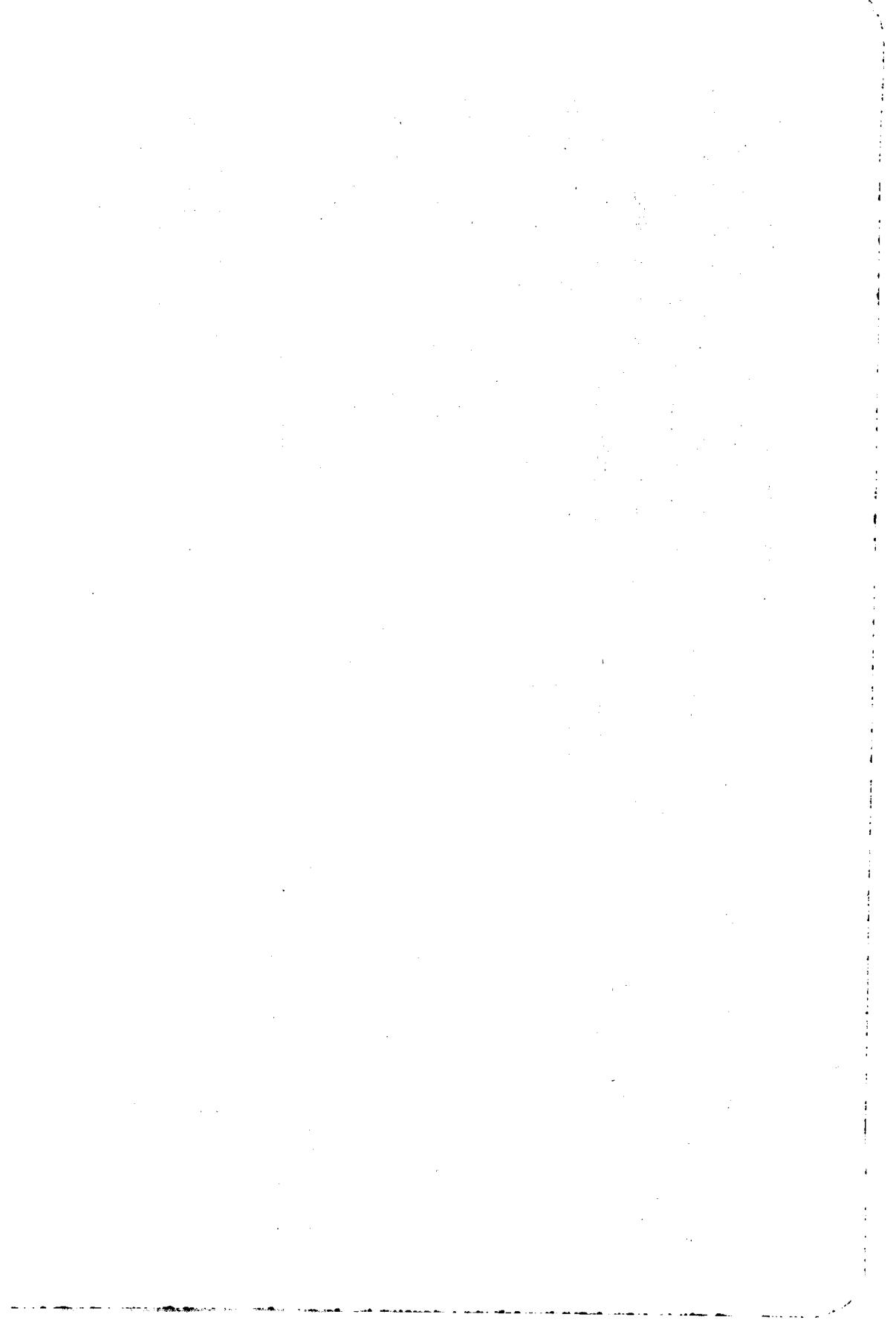
舊約全書前五卷，通稱「梅瑟五書」，或簡稱「五書」。因為在這五卷書內，包含着舊約中最重要的部分，即梅瑟給以色列人所宣布的法律，為此聖經上多次稱五書為「法律」。希伯來人稱之為「托辣」。

梅瑟五書雖然在紀元前已有如此的分割：即創世紀、出谷紀、肋未紀、戶籍紀、申命紀，但自古以來這五卷書常視為一部，且是一部世界文學上的傑作。

如果說全部聖經的主題是闡述人類的救贖史，那麼五書即是記述這救贖史的開端。作者從天地和人類的創造開始，說到人類因違背天主的命令而失掉原有的幸福，再扼要地敘述各民族的太古史，繼而只着重於以色列民族的起源，及其成為天主選民的歷史。這歷史的中心即在於天主與選民在西乃山上所結的盟約。天主很早即對以色列人的先祖再三地許諾，要以特殊照顧和非凡的奇事，準備以民的心靈，使他們對天主養成堅定不移的信仰。以後好藉梅瑟選立他們為自己的國民，頒下當遵行的法律，在世上建立起神權政體的神國。以後又在曠野四十年之久，以種種試探驗了他們的忠誠和信心；最後引他們到了約但河東岸，在那裏又藉梅瑟勸告他們，重述以前教導過他們的一切，準備他們進佔已預許給他們祖先的福地。所以從歷史方面來看，五書有其統一的目標，實是一部上下一貫的著述。

按古來一致的傳授，五書的作者是梅瑟。稱他為作者，並不是說全書每字每句都出於他一人之手筆，而是說他曾蒐集了不少當時所能找到的史料、文獻和法律。且在他死後，有許多歷史或法律部分是後人增補的，因為「五書」原是以色列人宗教、政治、社會生活的法典，所以常有隨時增添一些解釋的必要，為使梅瑟法律能隨歷史的演變而適應時代的環境。

從以上所述可知「五書」為以色列人具有多麼重要的關係。如果我們對「五書」沒有認識，便不能明瞭以色列子民的歷史，因為他們生活在一個神權政體的制度之下，他們的存亡盛衰全繫於他們是否忠實履行天主藉梅瑟所頒布的法律。在舊約其他經書內，常不斷指出法律的這種重要關係，並依法律為原則，來批判一切歷史的得失。但這法律的最終目的，誠如聖保祿所說：「法律的終向本來是基督」（羅¹⁰:4）。為此，法律為以色列人，好像是「歸於基督的啓蒙師」（迦³:24）。換句話說，法律應領導以色列人，認識並信仰將要來臨的默西亞。當默西亞耶穌基督一降生，法律的使命就算完結，耶穌所宣講的「愛的誡命」滿全了整個法律（羅¹³:10）。雖然如此，「五書」為新約的教會，仍未失其重要性，因為本書含有永生天主的啓示，以及教會信仰的基礎。



創世紀引言

「梅瑟五書」每部的名稱，猶太人皆以每書的首句首字爲名。自希腊七十賢士譯經以來，皆以每書的內容大意命名。「梅瑟五書」的第一部名爲創世紀，因爲本書所記載的是有關天地萬物的創造，人類的太古史和以色列民族的起源。但本書並不是以科學的論點和近代史學家的方法來記述，而是本着宗教的觀點來說明救贖史的開端。在這救贖史中，依照天主的計劃，以色列民族在萬民中佔着最重要的角色，因此作者也只着重於這個民族的歷史。

本書的前編（1—11章）是救世史的前導，說明天主是整個天地萬物的創造者，和全人類歷史的領導者；並指出以色列人與其他民族的關係。原祖父母雖然背命，惹下了滔天大禍，後繼的人們也多半背棄了天主，如洪水和巴貝耳塔時代的人，但因爲人是按天主的肖像造成的，天主決不願將全人類完全拋棄，所以在後編內（12—50章），作者便記述天主怎樣揀選了一位信仰堅定，服從聽命的人——亞巴郎，怎樣向他起誓，立他爲一個新民族的始祖，即將來要成爲天主選民的民族的始祖，許下因他和他的後裔，天下萬民將要獲得祝福（22：18），由他的後裔中要生出一位「應得權杖，萬民都要歸順他」（49：10），他要使「救恩達於地極」的後裔（依49：6）。在記述亞巴郎、依撒格、雅各伯和若瑟的事蹟中，作者一再證明天主怎樣特殊地照顧了他們，以準備救贖人類的道路。

